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 股票代码 : 603716 )



2022 年 4 月 26 日

# 目录

## 一、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程

## 三、议案

-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宣读《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会议主持人应当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安排及次序就座。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及/或股东代表应当在会前仔细阅读股东大会相关提案资料，并在会议召开前以及会议进行过程中以书面方式将质询和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工作人员转交会议主持人或口头提出。会议主持人将指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回答或接受质询。

四、股东要求在会上发言前，请先举手征得主持人的同意。如无特殊理由会议主持人将会安排其发言。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会务组安排。

六、如审议提案时间较长可能会导致延长股东大会时间，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要求合理安排质询和发言时间，如确实需要延长股东大

会的或股东对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有异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就此提请所有参会股东就延长股东大会或终止该提案的质询、发言并进入下一提案的审议进行表决。

七、在所有提案均需经审议后，开始进行股东表决；进行表决程序时，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八、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表决意见”栏相应选项填写符号“√”表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周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栋 A 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周二）

五、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6:00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宣读《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和质询；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确定监票、计票人；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监票、计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八) 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九) 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 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与会董事、监事、召集人、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

(十二) 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及时召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工作回顾

2021 年系“十四五”开局之年及奔向 2035 年远景目标的新起点。塞力医疗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克服新冠疫情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26 亿元，同比增长约 23.81%。为充分履行社会责任，塞力医疗根据全国业务发展需要，逆势扩招岗位，员工人数由 2020 年的 1,300 余人大幅增至 2021 年底的 1,600 余人。公司积极调动企业内部资源，锻造组织力，从组织层面更大力度地系统性支持集团全国业务的快速拓展。2021 年公司坚定“双主业、双车轮”发展战略，完善生态系统，计划通过内生及外延增长方式，构筑“物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大数据”为基础的智慧医疗综合体系建设领域新高度。

#### （一）坚定“双主业、双车轮”发展战略，加速发展医疗智慧化

##### 1、注重协同布局，深耕主业发展

2021 年度公司明确“医疗检验集约化（IVD）+医疗耗材集约化（SPD）”双主业的模式，医保改革下医疗机构管理逐渐朝着精细化、精益化发展，“医疗耗材集约化（SPD）”能对医院所有耗材包括高值耗材、低值耗材及 IVD 体外检测试剂进行管理，而“医疗检验集约化（IVD）”仅涉及到 IVD 体外检测试剂的管理，可将“医疗检验集约化（IVD）”视作“医疗耗材集约化（SPD）”的子集，未来“医疗耗材集约化（SPD）”会成为医疗机构供应链运营管理的主营模式。

2021 年度公司明确双车轮的业务增长模式——内车轮为公司在“第三方独立实验室、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先进诊断技术布局”为公司提供内生驱动力，可为公司提供利润增长来源及多级发展的可能性；外车轮为持续性拓展市场——通过“医疗检验集约化（IVD）、医疗耗材集约化（SPD）”扩展市场规模，为公司内车轮业务抢占先发市场及渠道，利于公司战略整体实施。

2021 年，公司“医疗耗材集约化（SPD）”营业收入为 69,269.17 万元，较上年增长 95.63%，医疗耗材集约化（SPD）收入的爆发印证了公司前期发展战略的前瞻性与科学性。

其中，2021 年度“医疗耗材集约化（SPD）”进展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福建省福鼎市总医院（医共体）、江阴市人民医院、浙江大学舟山医院、吕梁市人民医院、襄阳市中医院、内蒙古阿拉善盟中心医院试剂耗材采购服务项目签约部署（部分已运营）。

2021 年度“医疗耗材集约化（SPD）”爆发得益于公司前期信息化投入形成的业务护城河。公司智慧医疗创新中心研发的院端信息化系统，基于开源编程语言、分布式微服务架构等技术栈进行“医疗耗材集约化（SPD）”系统的设计、开发及运维部署，解决“卡脖子”的商用数据库核心问题，避免在未来全球格局不明朗情况下，被少数别有用心的底层系统厂商断供，减少自主可控方面风险。

## 2、丰富自产产品线，提高利润核心竞争力及利润水平

随着医保改革的推进，医疗机构实施精益化管理过程中，“医疗耗材集约化（SPD）”需要“国产替代”的精益化能力布局，因此，公司在 2021 年通过扩张塞力医疗旗下全资子公司塞力斯生物技术的生产基地，将武汉总部 3,000 m<sup>2</sup>的 GMP 生产车间拓展至湖北及湖南共计近 15000 m<sup>2</sup>的含 GMP 在内的全功能生产车间，并通过增加品类研发投入等举措增加自研产品类型以及提升利润。

塞力斯生物技术成立以来，已取得注册证书 178 件，其拳头产品管线，血栓与止血诊断产品已经实现检测项目菜单基本全覆盖，在 27 项凝血诊断试剂耗材注册证的基础上，拓展新的 6 项凝血诊断指标，是继三大进口品牌（Werfen 沃芬、Sysmex 希森美康、Stago 思塔高）后，国内率先同时具备 PLG, PAI, α 2PI, Anti-Xa, LA 筛查, LA 确诊 6 项检测项目产品的国内公司。

2021 年度塞力斯生物技术营业收入达到 8,068.59 万元，销售额实现连年持续增长。2019 年，为配合集团攻坚广阔市场的战略决定，扩充自有产品管线，塞力斯生物技术斥资在湖南建立 IVD 创新智造基地。新基地建筑面积 8,000 m<sup>2</sup>，包括万级、十万级净化厂房 3,000 m<sup>2</sup>，仪器生产车间 2,000 m<sup>2</sup>，各类仓库 2,000 m<sup>2</sup>，研发实验室 1,000 m<sup>2</sup>，初步形成凝血、自身免疫、快速诊断（POCT）、化学发光等检测试剂品类的全面布局。

公司在体外诊断产品投入顺应国产替代化趋势，丰富了公司自有产品的全线布局，同时充裕了公司“医疗耗材集约化（SPD）”可供应的可控自有品类，加强公司在医院检验领域中的核心竞争力和客户黏着度，体现公司布局各板块的业务契合性。

### 3、整合信息技术优势，顺势提供差异服务

公司为构筑自身在 IVD 领域高度，结合前期良好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运营能力及终端把控能力由传统医疗供应链服务向医疗智能化、精益化转型升级。在原有的“医疗耗材集约化（SPD）”中叠加医保控费（DRGs）、医疗辅助诊断（CDSS）等系统，为广阔市场中医联体及医共体单位提供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大数据”医用耗材智能化、精益化管理服务基础上的智慧医疗综合体系建设智慧医疗软硬件服务平台。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 4 部门颁布的《“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国家卫健委颁布的《“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 年）》、国家医保局颁布的《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医疗信息化及 DRG/DIP 等医疗机构刚性需求，塞力医疗将在“医疗耗材集约化（SPD）”中接入医保控费（DRGs）系统（系统提供商：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塞力医疗参股子公司）以设定医用耗材的使用目录，叠加医疗辅助诊断（CDSS）（系统提供商：北京人卫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为塞力医疗战略合作伙伴）以辅助医生诊疗处方对医用耗材选择使用，上述医疗机构对集合系统的依赖性可为公司有效增加医疗机构黏性，赋能公司集采服务实现盈利。截至汇报期，市场上推行“医疗耗材集约化（SPD）”的公司尚未存在结合上述多种自主可控软件为医疗机构提供综合集约化服务的案例。

塞力医疗深知医疗机构的广大土壤还是在区域、在基层，发力广阔市场，拟借助医疗深化改革、医疗信息化建设、医疗资源下沉的政策驱动推行区域医疗智能化。

#### **4、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公司通过梳理主营业务，根据现有“医疗检验集约化（IVD）、医疗耗材集约化（SPD）”双主业、医疗智能化转型需要、公司整体战略需要调整组织架构、配置最优人员。

面对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分、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多，管理难度不断加大的情况，公司采用二级管理架构，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管控，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运营成本、防范运营风险，也为公司战略转型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 **（二）紧跟“碳达峰、碳中和”的绿色战略大道，力争实现医用耗材全生命周期服务**

近年来，医废处置行业收到国家持续关注。2020年2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讲话时提出：“要坚定不移打好三大攻坚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疫情期间，各项医废管理政策密集发布，2021年《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修正版）出台。

2021年12月14日，塞力医疗为顺应政策导向与拥有全球领先的医疗废物就地处理技术路线的意大利 OMPECO 签署《总代理协议》，获得其在大中华地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长期无固定期限独家代理。2022年度，公司将 OMPECO 公司拥有的多项国际专利和国际认证的基于“摩擦热处理”（FHT）技术的医废处理系统引入国内各医疗机构。塞力医疗把握机遇，布局医废处理领域，将构建全链条碳排放清单与指标体系，探索节能、减碳、增效的发展道路，为“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贡献公司的力量。

#### **（三）充分利用金融工具，继续布局全球领先技术，创造发展新机遇**

塞力医疗自上市以来，一直注重通过投资方式实现“医疗检验集约化（IVD）、医疗耗材集约化（SPD）”的全国布局，通过“投资+合作”引入国外先进产品及延申产业链。

1、公司前期战略投资的美国 LevitasBio™公司首创的无标记、液体磁悬浮、微流控细胞分选、富集系统 LeviCell™已正式落地中国上海并启动初期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已取得包括科研院所、生物公司、基因公司等头部机构的试用客户。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意大利 OMPECO 公司签署《总代理协议》，获得 OMPECO 公司在大中华地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长期无固定期限独家代理，将拥有多项国际专利和国际认证（QS 9001、QS14001）的基于“摩擦热处理”（FHT）技术的医废处理系统进入引入中国市场。

塞力医疗原有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且上述战略投资企业虽技术优势明显，后期发展潜力巨大，但由于投资款较高、投入周期较长，2021 年塞力医疗通过与高盛汇金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方式，拟通过基金培育在医疗耗材领域的优质企业，培育企业的经营状况达到塞力医疗要求再并入体内，一方面塞力医疗使用更加市场化的投资模式，另一方面也利于塞力医疗能筛选真正优质具有高成长和收益的企业，通过投资提高塞力医疗整体盈利水平和盈利质量，达到资产增值目的，公司也将在 2022 年发起或参与基金，使用更加市场化的投资模式，有效把握机会。

#### **（四）多维度战略合作，构建 IVD 全价值链服务**

塞力医疗通过多维度合作布局公司战略领先性，通过科技及技术整合，落脚“第三方独立实验室（ICL）”和“区域检验中心（RMCL）”，“第三方独立实验室（ICL）”和“区域检验中心（RMCL）”是公司为医院提供检验科全价值链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整体战略的一部分。同时是公司开拓精准医疗临床检测市场，积极推进第三方独立医学诊断平台向病理诊断实验室、区域公共服务检测等领域拓展的体现。其中：

1、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投资北京康达行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及推广“免疫细胞培养技术”；

2、报告期内，与北京人卫智数科技公司（人民卫生出版社唯一授权开展的医学知识库，全国唯一正版知识库）签署基于智慧医院信息化平台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在医疗耗材集约化领域开展排他性合作，协同共建人工智能医疗综合技术方案，为广大基层医疗机构院内外终端场景进行赋能；

3、报告期内，与上海衡道病理签署《关于医院病理科室在“医院 SPD 智慧精益管理”模式下共建战略合作协议》，并拟建智能化病理诊断联合实验室；

4、报告期内，公司亮相第四届进口博览会，与全球医疗健康行业的领导者雅培分子诊断、基因测序领导者因美纳达成战略合作，致力共同开拓精准医疗临床检测市场。

5、2022 年 3 月，塞力医疗旗下第三方独立医学诊断机构——上海塞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顺利通过上海市卫健委验收，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目前已经具备并规划建设包括：高通量测序平台（NGS 测序、三代 SMRT 测序）、NanoString 数字化多重核酸定量技术平台、Luminex 200 液相悬浮芯片分析系统、分子诊断技术平台（含 qPCR）、核酸质谱技术平台、血栓与止血技术平台、生化免疫技术平台、微生物鉴定技术平台……

2022 年 4 月，上海塞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已经获批新冠核酸检测机构“白名单”，开始为抗击上海疫情贡献自己的力量。上海塞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医学诊断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积极推进第三方独立医学诊断平台向病理诊断实验室、区域公共服务检测等领域拓展。

公司先进的检验技术将通过“第三方独立实验室(ICL)”及“区域检验中心(RMCL)”的模式优先服务于国内患者。

#### **(五) 加速应收账款回收，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塞力医疗处于医用耗材的流通领域，业务形态上难以避免垫资，但塞力医疗绝大多数的下游客户为三甲医院，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较小。自 2020 年疫情开始，由于医保资金支付紧张，医疗机构回款周期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相应延长、规模相应加大，最终导致公司融资成本上升。2021 年，公司通过招行 ABS（应收账款转让类资管/信托类产品方式进行融资）、挂牌应收账款等方式，加速回收应收账款。

#### **(六) 改善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1 年，塞力医疗的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塞力医疗股东结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股份转让给私募基金，以获得股东对塞力医疗的经营支持，同时增加市场对塞力医疗的关注度。在第四次

董事会换届中，塞力医疗审慎判断董事履职能力，选择在财务、法律及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人选，优化董事会结构以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1 年 8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举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开展工作，亲自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

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 3、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4、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 年度，公司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具体如下：

### （一）聚焦国家战略，探索发展机遇

根据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国策，打造公司——医用耗材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商的站位，把握机遇，布局医废处理领域，构建全链条碳排放清单与指标体系，探索节能、减碳、增效的发展道路，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 （二）持续促进主营业务发展

2022 年，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在提升医疗检验集约化（IVD）、医疗耗材集约化（SPD）及区域检验中心（RMCL）业务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备的应用，持续完善医疗供应链服务体系，向上下游提供供应链增值服务，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 （三）完善公司产品线

公司是国内较早在血栓与止血领域形成规模生产及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企业，同时公司也在逐步完善化学发光、自身免疫性疾病、特定蛋白、快检、流式细胞等产品线。2021 年度，公司共有 178 项注册证，其中新增一类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8 个，新增二类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16 个，湖南创新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制造基地投入使用。2022 年度，公司将在此基础上不断推动创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完善公司自有产品线，同时通过自身渠道服务优势，助力产品的市场转化，提升盈利能力。

#### **（四）扩展融资渠道**

公司未来拟通过再融资、金融机构融资等各种手段，扩展融资来源，降低对单一渠道的依赖，以减少对单一融资渠道变化引发的系统性风险。通过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扩张业务。

#### **（五）严格执行财务预算**

2022 年伊始，在公司确定战略方向后，公司召开各事业部研讨会，分别确定年度利润目标。公司将以月度为单位，督促各部门严格执行预算。相信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会在 2022 年产生较大改变。

#### **（六）保障优秀人才供应**

2022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组织架构，持续供应专业能力强、效率高、积极进取的人才，保障业绩目标达成。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议案二：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进行全方位的核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履职情况予以监督。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均为公司关键岗位的员工，具有法律、财务、管理等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2021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列席 14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 5 次股东大会。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 10 项议案。

（三）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四）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五）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核查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核查及监督。现监事会对相关情况确认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会议，会前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文件，会中认真听取股东、董事、经营管理层各项发言。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循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在履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和股东利益。

##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 （三）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财务运作规范、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现象，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文件予以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各项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过程求真、务实，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严格的事实依据，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 （四）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但已及时作出整改，总体能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所需，其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2022 年监事会运行方向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勤勉尽责，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围绕公司整体战略，召集召开参加各项监事会会议，依法出席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第一部分：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 1、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幅 度 (%)
营业总收入	259,954.73	212,547.16	22.30
营业利润	-1,620.09	11,693.96	-113.85
利润总额	-2,410.74	10,808.12	-122.30
净利润	-3,837.80	8,203.47	-146.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3.12	6,055.71	-18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2.36	994.41	-1,442.74

#### 2、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幅 度 (%)
总资产	429,357.37	390,634.01	9.91
总负债	255,066.21	210,379.53	21.24
所有者权益	174,291.16	180,254.48	-3.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6,207.87	164,764.69	-5.19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429,357.37 万元, 较上年末增长 9.91%, 资产构成及同期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	0.28	-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6,872.90	1.60	2,332.80	0.60	194.62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应收汇票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78.26	0.23	3,293.75	0.84	-70.30	主要系报告期内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641.13	8.07	19,173.19	4.91	80.67	主要系本期新增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新增关联方借款
在建工程	1,209.13	0.28	578.73	0.15	108.9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项目建筑装修工程所致

使用权资产	7,149.75	1.67	0.00	0.00	不适用	本期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9.18	1.92	5,016.07	1.28	64.46	主要系本期未弥补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55,066.2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2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7.21%，较上年增长 1.8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付票据	147.00	0.03	1,500.00	0.38	-90.2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票据所致
应付账款	56,488.53	13.16	40,013.57	10.24	41.17	主要系 SPD 业务新增信用账期结算应付商品款
合同负债	6,566.92	1.53	3,279.81	0.84	100.22	主要系预收客户合同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82.57	3.09	55.24	0.01	23,946.73	主要系当期新增一年内到期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47.86	0.20	1,550.53	0.40	-45.32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4,747.55	1.11	-	-	不适用	本期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应付款	528.82	0.12	-	-	不适用	主要系分期付款购入资产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7.22	0.09	664.22	0.17	-40.20	主要系支付导致减少
递延收益	14.90	0.00	23.70	0.01	-37.13	主要系政府补助在当期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9,954.73	212,547.16	22.30
营业利润	-1,620.09	11,693.96	-113.85
利润总额	-2,410.74	10,808.12	-122.30
净利润	-3,837.80	8,203.47	-146.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3.12	6,055.71	-183.61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63.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3.61%，2021年收入增长但归母扣非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SPD业务投入增大，疫情影响医院收入规模及公司回款速度，导致资金成本上升

由于2020年疫情之初导致全年无法进院施工，故2021年度公司SPD项目全面有序开展落地，收入规模快速增长，SPD业务总收入由2020年度的3.54亿元增长至2021年度的6.93亿元，增长率为95.63%，但SPD项目整体处于投入建设期，软

硬件、人员投入较大，同时，因自2020年至今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各地医保因新冠疫情支出较大，2020年及2021年医院整体常规收入规模下降，医保回款也受到影响，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延期。公司因为投入成本增长较大及应收账款回款延长额外增加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2021 年结构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约化-IVD	124,588.44	120,338.93	47.93%	上升 0.48 个百分点
集约化-SPD	69,269.17	35,408.95	26.65%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单纯销售	66,097.12	56,799.28	25.42%	减少 2.89 个百分点
合计	259,954.73	212,547.16	100.00%	

#### 2、公司聚焦核心业务，非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下降

2021 年公司聚焦 IVD 业务和 SPD 业务，自 2020 年至今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医保控费和支付方式改革的常态化推进等影响下，公司 IVD 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0.48 个百分点。但单纯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89 个百分点。

#### 3、依据公司战略目标，投资布局多家创新性技术公司

公司战略投资境内外多家创新性技术公司，2021 年度产生较大的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投资入股美国创新型技术公司 LevitasBio，由于 LevitasBio 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早期，相关研发、报证、管理费用等投入较大，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对 LevitasBio 确认投资亏损 1,933.27 万元。

#### 4、产品研发投入比重加大

经前期调研及市场分析，公司认为医疗智能化服务中医疗信息化将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壁垒提升。公司为构建医疗智慧化精益管理平台、医疗智慧供应链运营管理平台，内部组建了强大的信息化技术开发团队，2021 年加大在智慧医院、智能化医疗物联网应用及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等领域开发投入，本期研发费用相比 2020 年增长 1,594.09 万元。公司有望在未来年度通过信息化的整合，有效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壁垒。

## 第二部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 一、2022 年的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据	2021 年审定数据	2022 年预算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326,375.57	259,954.73	25.55
二、营业成本	248,801.61	205,168.04	21.27
销售费用	19,283.47	13,822.85	39.50
管理费用	24,004.45	20,437.11	17.46
研发费用	3,657.32	3,547.25	3.10
财务费用	5,978.49	7,660.36	-21.96
加:其他收益		747.61	
投资收益		-2,56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17.63	
信用减值损失	-5,178.22	-7,657.92	-32.38
资产减值损失		-241.68	
三、营业利润	19,472.01	-1,620.09	1,301.91
营业外收入		44.04	
减:营业外支出		834.69	
四、利润总额	19,472.01	-2,410.74	907.72
减:所得税费用	3,082.99	1,427.06	116.04
五、净利润	16,389.02	-3,837.80	527.04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预算编制基础

### 1、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依据如下:

- 1) 集团及子公司提供的、且经集团管理层复核的全面预算数据;
- 2) 公司与客户已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

3) 公司已尽调完毕、预计 2022 年能实现收益的项目；

公司 2022 年的预算在充分考虑上述事项，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本预算包括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

### 三、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公司 2022 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5、公司主要服务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6、公司主要原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 四、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2022 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预算任务的完成：

#### 1、建立完善集团预算体系

通过简化预算编制套表、实行季度滚动预算制，提高子公司预算编制能力，降低预算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偏离度，提升预算数据参考度。加强对子公司财务人员培训，规范报表编制及预算编制操作流程，以期实现集团财务报表的及时性与准确性、预算套表的统一性与实用性。

通过打造长效化的预算执行与监督机制，以期实现成本、费用的可控，收入、利润的可测。加强预算中新项目实际落地情况的监督与执行，新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有效。将预算与费用审批相结合，把预算费用审批作为监督反馈预算执行的重要方式与渠道。发挥预算作为执行度量的准绳作用，着重关注预算完成度与费用使用情况，强化预算主体的预算完成意识和责任。

同时，通过完善健全预算体系，增强集团对子公司的财务把控能力，适时调整对子公司管理政策，优化集团财务结构。逐步形成以预算为端口，业绩为基准，

经营策略与集团战略相互协调，预算体系与管理模式相互配合的高效管理制度。

## **2、加大促进应收账款回款工作**

公司 2021 年因应收账款未收回而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较大，2022 年预算中公司将回款放在与盈利比肩的位置，在注重盈利能力的同时，亦重视经营性现金回流。通过加大回款绩效奖励机制，以期加快现金回流工作，尽量减少因为账款未及时回收而导致的大额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对集团财务表现的影响。

## **3、强化业绩目标考核机制**

为了确保公司 2022 年业绩基础，有效扭转 2021 年亏损情况，公司强化了业绩目标考核机制。从本部各个事业办到各个子公司，从本部各个中后台部门到各子公司中后台人员，年度预算业绩考核及费用的控制将贯穿全年。本部各个事业办及各个子公司负责人均签订业绩承诺书确保预算有落地基础。通过及时的预算完成情况分析与反馈，较早的发现业绩完成偏差、费用使用情况，为集团管理层统筹安排全年业绩目标设定、实际经营状况分析、业绩预期及资源安排提供决策支撑。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505,703.43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6,201,390.60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53,916,431.99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0,424,419.94 元，母公司实际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73,254,371.93 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从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商向智慧医疗服务商转型期，尚需大量资金支撑整体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五：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董事并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2022 年度薪酬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确定，不再另行领取董事的薪酬；

（2）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3）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7 万元/年（含税）。

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监事并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2022 年度薪酬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确定，不再另行领取董事的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等相关要求，结合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述职报告：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了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开华先生、刘炜女士、姚江先生于 2021 年 8 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共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一）独立董事简历

张开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于 2009 年至 2012 年受聘为湖北省委政策咨询顾问，2012 年至 2014 年受聘为湖北省三农研究院特约研究员，2014 年至 2016 年受聘为湖北省委财办特约研究员，2015 年至 2016 年任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受聘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武汉汇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张开华先生长期兼任国家财政部、湖北省财政厅、发改委、政府采购办等部门项目评审专家。

**刘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历任科技部管理学院见习研究员、教师，科技部条财司财务处科员，华中科技大学教师、EDP 中心主任、院长助理、EMBA 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刘炜女士于 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 2021 年 9 月担任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江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类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注册风险管理师。曾参与筹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在营业部、发行部、基金部、投资银行部、资金部等核心业务岗位任经理；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武汉分局）综合管理处、进出口核销处、国际收支处等岗位从事监管工作；历任天同证券华中总部和湖北天同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历任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资源事业部总经理；历任湖北省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组建武汉市农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开华	14	14	5	0	0	否	5	5
刘炜	14	14	6	0	0	否	5	5
姚江	14	14	5	0	0	否	5	5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在会前详细

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并亲自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我们主动获取相关会议议案资料，了解议案的背景等情况。会议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2021 年度，我们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21 年度，我们积极履行职责，通过现场考察、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持续有效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及业务发展等事项，及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并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提供我们所需的各项材料，为我们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和支持，有效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经营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皆有反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规定程序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已积极整改，除

此之外，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情况。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我们针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

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规范运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督促公司严格控制风险，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促进公司稳健规范运作。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态度，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权的合法权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华、刘炜、姚江

2022 年 4 月 26 日